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贺作为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贺，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罗格斯大学会计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历。2017 年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2次 未亲自参加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李贺	5	5	0	0	0	否	3

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我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网络、现场等方式积极与内审部门沟通审计情况，对公

司内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个工作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董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培训等。通过培训与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等事项的认识、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时，均投出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聘任陆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张立堂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运营的副总经理，聘任陆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述职并提交述职报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并出具了绩效评价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了每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数额。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贺

2026 年 4 月 24 日